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6號

原告 劉逸帆
劉哲維

被告 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股利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各該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1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黃馨萱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	劉逸帆	30萬709元	3310元
2	劉哲維	30萬709元	3310元
合計		60萬1418元	6610元